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于果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 <sup>(2)</sup>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可滔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 <sup>(3)</sup> 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天BVI <sup>(1)</sup>	登記擁有人 <sup>(2)</sup> ；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白雲BVI <sup>(1)</sup>	登記擁有人 <sup>(3)</sup> ；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由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及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假設[編纂]已獲行使）。于先生與謝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調整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其本人、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其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為於藍天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謝先生被視為於白雲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